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9人调整为9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21年6月8日为授予日，以5.6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